

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	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	
事项类型	即办件	
办理条件	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；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修改章程的内部程序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。	
办理条件依据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	
设立依据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 经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	
特殊环节	无	
申请材料	<p>1.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备注:1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；份数:原件份数1份</p> <p>2.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 备注:原件1份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；份数:原件份数1份</p>	

	<p>3.授权委托书 备注:原件1份, 法定代表人签字。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</p> <p>4.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 备注: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</p>												
办理流程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72 607 576 696">环节</th> <th data-bbox="576 607 879 696">步骤</th> <th data-bbox="879 607 1190 696">办理人</th> <th data-bbox="1190 607 1501 696">办理时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72 696 576 913">申请与受理</td> <td data-bbox="576 696 879 913">受理</td> <td data-bbox="879 696 1190 913">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</td> <td data-bbox="1190 696 1501 913">0工作日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2 913 576 1003">审查与决定</td> <td data-bbox="576 913 879 1003">决定</td> <td data-bbox="879 913 1190 1003">刘晓初</td> <td data-bbox="1190 913 1501 1003">0工作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	申请与受理	受理	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	0工作日	审查与决定	决定	刘晓初	0工作日
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										
申请与受理	受理	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	0工作日										
审查与决定	决定	刘晓初	0工作日										
法定时限	受理后20个工作日												
承诺时限	即办												
承诺时限说明	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												
受理单位	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												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												
联系电话	0591-88366950												
投诉电	0591-63117792												

话	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节假日除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（夏时制下午2:00-5:30）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-2号仓山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-55号窗口
乘车路线	公交建新站：85、42、43、79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燎原站：43、79、85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金山体育场站：43、133、167、313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